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04.29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86.03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.06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3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系教評會設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如系主任由本院院長兼任或代理者，當然委員(召集人)應另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，惟院長得列席報告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系專任教授推選十四人為委員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。

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(三)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(四)教師之獎項遴選等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四、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(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)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